## 三元区洋溪镇"半孝线"道路拓宽硬化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

本项目于2025年8月11日09:00时在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,已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毕。招标人于2025年8月11 日09:00时在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,确定了中标候选人,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::

## 一、基本情况:

- 1. 项目名称: 三元区洋溪镇"半孝线"道路拓宽硬化工程
- 2. 招标编号: E3504030401100192001
- 3. 招标 人: 三元区洋溪镇孝坑村村民委员会
- 4. 招标方式: 公开招标
- 5. 评标办法: 合理低价+信用分
- 5.1评标参数: <u>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: 方法三 , 下浮率: -0.5 %, E1= 0.41, E2= 0.40</u>
- 6. 中标候选人情况说明:

第一中标候选人:福建闽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中标价:5459718.00元 得分:94.97

项目负责人: 卓彬宏; 建造师注册编号: 闽2352014201581238;

第二中标候选人:福建联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中标价:5460304.00元 得分:94.96

项目负责人: 林建华; 建造师注册编号: 闽2352007200703621;

第三中标候选人:福建省扬帆建设有限公司

中标价:5461125.00元

得分: 94.96

项目负责人: 黄桂腾; 建造师注册编号: 闽2352011201243919;

- 8. 工期: 总工期300日历天,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/。
- 9. 工程质量: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符合交通部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(JTGF80/1-2017)合格标准;

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符合交通部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(JTGF80/1-2017)合格标准。

<!--[if!supportLists]-->10. <!--[endif]-->被确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人:

第一信封废标名单如下: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废标原因
1	河北子骁公路工程有限公司	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2.1.1/2.1.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, 第一个信封第一条(b)投标函附录所有数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致)。
2	福建纳博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2.1.1/2.1.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, 第一个信封第一条(b)投标函附录所有数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致)。
3	河北途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	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2.1.1/2.1.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, 第一个信封第一条(b)投标函附录所有数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致)。
4	福建省涵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2.1.1/2.1.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, 第一个信封第一条(b)投标函附录所有数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致)。
5	福建谦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2.1.1/2.1.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, 第一个信封第一条(b)投标函附录所有数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致)。
6	福泰(福建)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2.1.1/2.1.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, 第一个信封第一条(b)投标函附录所有数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致)。
7	承德驰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	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2.1.1/2.1.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, 第一个信封第一条(b)投标函附录所有数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致)。
8	福建中建宁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废标原因 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2.1.1/2.1.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,第一个信封第一条(b)投标函附录所有数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致)。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2.1.1/2.1.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,第一个信封第一条 (b)投标函附录所有数据符合招标致)。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2.1.1/2.1.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文件。信封第一条 (b)投标函附录所有数据符合招标文件。作为第一个信封第一条 (b)投标函附录所有数据表不一致)标规定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评文)标规定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评文)标规定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评文)标规定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致)标规定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会致审体,第一个信封第一条(b)投标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会致审体规定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会致审体规定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会数(定于证明标析,是第一个信封第一条(b)投标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性评审体规定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致)。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2.1.1/2.1.3形式评审与响合招标致)未第一个信封第一条(b)投标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致)。标准,第一个信封第一条(b)投标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致,标准,第一个信封第一条(b)投标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致,标准,第一个信封第一条(b)投标函附录所有数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致)。
9	浙江湖州宏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2.1.1/2.1.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, 第一个信封第一条(b)投标函附录所有数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(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不一致)。

## 第二信封废标名单如下: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废标原因
1	福建省迎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2.1.1/2.1.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信 第(7)条(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进行修改)

2	福建省颖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2.1.1/2.1.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信:第(7)条,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第3.3.2(1)条。(工程量固化清单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)
3	福建众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2.1.1/2.1.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信:第(7)条(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进行修改)
4	福建众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未响应评标办法前附表2.1.1/2.1.3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信: 第(7)条(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进行修改)

- 二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:姜明生(评标组长)、黄涛、李旭东、周庆玲、张逢顺。
- 三、公示时间: 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6日

四、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。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,应当按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(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)规定向监督机构投诉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:

招标人: 三元区洋溪镇孝坑村村民委员会联系地址: 三明市三元区洋溪镇孝坑村联系人: 刘先生、陈先生电话: 13960541883、1395097179

招标代理机构:福建勇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: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东新三路95号崇桂新村23幢3楼 联系人:池工、饶工、林工 电话: 15392323102、18065909996、15259872508

监督机构:三明市三元区交通运输局

联系电话: 18020821065

招标人: 三元区洋溪镇孝坑村村民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: 福建勇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